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6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清子

選任辯護人 李榮唐律師
被 告 林家鉉

上列被告因損害債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院偵續字第1號、111年度調院偵續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清子為被告林家鉉之祖母，林建耀為林家鉉之父。被告蔡清子前積欠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商業銀行）債務，慶豐商業銀行於民國98年6月2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資產管理公司），兆豐資產管理公司復於98年8月3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鑫資產管理公司），福鑫資產管理公司再於101年11月2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告訴人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阿薩公司）。被告蔡清子後因無法清償債務，於108年9月3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經查詢被告蔡清子名下尚有登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廠牌：國瑞、出廠年：2005年）1輛，然其因無法負擔告訴人所提還款方案，於108年10月24日調解不成立，復聲請清算程序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於109年7月24日16時開

始清算程序。告訴人並於109年6月22日具狀向橋頭地院聲請
強制執行，經橋頭地院以109年6月30日橋院矯109司執物325
95字第1094012602號執行命令定於109年7月17日上午9時40
分許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之3其等之前居所，
就被告蔡清子、林建耀之財產進行查封，詎被告2人均明知
法院於上開時間前來查封財產，而將受強制執行，竟共同基
於損害債權之犯意聯絡，於109年7月17日13時45分許，由被
告蔡清子指示將其原持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
車（二手車價值約13萬元至16萬元），移轉過戶予被告林家
崧所有，並由被告林家崧前往辦理過戶，致損害告訴人之債
權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
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損害債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
均係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
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
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宜軒

